

臺中市政府災害應變前進指揮所開設作業要點修正總說明

臺中市政府災害應變前進指揮所開設作業要點於一百零一年九月六日府授消管字第一〇一〇一五五九六五號函訂定，並於一百零二年七月二十五日修正。現為強化各災害防救機關之縱向指揮、橫向協調及各項應變措施，爰參考臺中市政府消防局一百零七年度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全事故功能分組（TESFs）試辦運作研究規劃案研究成果報告書及本府訂定之「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全事故分組運作計畫」，修正相關規定。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參考新北市及桃園市相關作業規定，修正本要點名稱。
- 二、前進指揮所開設時機及聯合前進指揮所之成立要件(修正規定第二點)。
- 三、修正現行規定第三點及第七點有關前進指揮所組織架構規定，並納入副指揮官及功能分組概念（修正規定第三點）。
- 四、前進指揮所開設機制(修正規定第四點)。
- 五、前進指揮所開設位置選定原則(修正規定第五點)。
- 六、前進指揮所應勤設施設備及災害現場空間分配(修正規定第七點)。
- 七、文字酌作修正（修正規定第一點、第六點及第九點）。